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赖步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周璇、王福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经董事会同意报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百通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要求，公司针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百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编制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百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情况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情况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百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申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原始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申报合并利润表与原始合并利润表的差异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